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八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院部

令 令

一件

令

六件

訓令

四件

牘

呈

一件

法

規

審計法施行細則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專

載

關於團訓「誠明廉毅」的解釋（汪代主席對中央黨務訓練團訓話）

外交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院部

令 令

一件

令

六件

訓令

四件

牘

呈

一件

法

規

審計法施行細則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專

載

關於團訓「誠明廉毅」的解釋（汪代主席對中央黨務訓練團訓話）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〇〇五號（奉 令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現奉

外交部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開：「查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前經令發行政院轉飭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并交立法院審議各在案茲據立法院審議呈復到府除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外合行檢發該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號

本部長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出公外出在公出期內所有本部事務暫由徐政務次長代拆代行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二號

本部秘書俞則民着管支薦任四級俸專員張烈管支三百二十元孫鈔支二百八十元科長章甫張亦璞管支薦任一級俸鄧雲衢胡頌平管支薦任二級俸張其棟管支薦任四級俸鄭慶豫管支薦任六級俸薦任待遇科員鉅仰顯管支薦任七級俸科員陳輝周禮莊周詩蘊均管支委任一級俸徐素芳羅伯和管支委任二級俸陳俊臣管支委任三級俸趙恩明錢念曾譚宜之均管支委任五級俸林憲和嚴際倫汪公溥徐有恭陳國卿均管支委任六級俸嵇福誠管支委任九級俸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號

本部參事鄭敦復徐位潘紳鄒簡任秘書沈觀辰總務司司長馮攸通商司司長陳海超總務司幫辦何希韶通商司幫辦洪斌亞洲司幫辦孫敦民秘書張棕文龍慈舫鄧樹人嵇顯庭研究室副主任薛達元專員尤文藻陳謨如薛邁千葛守真科長陳國豐王繼祖林炳燊薦任待遇科員何懷遠科員王雪泥楊際時王冠羣林炳琪林光梓陳寶廉孫如淵陶定一楊壽山孫建辰顧億煌王爲豐

陳偉心周福球黃世承陳忠釗王星華徐凌寒劉恆桐林崇宇鄭鑑許魯玉朱孔昭均應予記功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四號

專員許天隨科員黃盛張婉榮褚抱然辦事員顧長華程珊均着另候任用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五號

茲派匡珍爲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六號

科員董悟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訓令

外交部訓令

（通第四九四號）（參加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代表抵滬時仰妥爲接洽辦理由）

令駐東京辦事處處長係理甫

查參加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代表，業經各院部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各市政府各團體派定，除繕具名冊通知日方外，合行檢發代表總名冊一份，令仰該處長於各參加代表到滬時

，妥爲接洽辦理，爲要：
此令。

附發名冊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五四一—五四七號（爲令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由）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

審計部公字第一〇七號公函內開查審計法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函送貴部查照存案茲審計法施行細則暨稽察證使用規則復經轉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府文一指字第二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相應檢同上項細則及規則各一份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並附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細則及規則各一份令仰知遵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及稽察證使用規則各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五七一—五八一號（奉發國定紀念日表令仰遵照由）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陳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六五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請核定國定紀念日期及紀念辦法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 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國定紀念日表

國 日	期	紀念日名稱	紀念儀式	傳 要 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是日休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致祭並由各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外交部訓令

辭字第五一至六〇二號（爲鈐發部再函催填送甄審表冊令仰遵照從速辦理具覆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

銓敘部函字第〇九五號公函內開：「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事宜本部於八月九日以函字第四二號將甄審應用各項表冊書類函送依法辦理至填送期間經呈奉 考試院規定各機關於接到甄審表冊後一個月內填送復於八月十九日以函字第四七號函請查照依限辦理各在案茲計自送達之日起迄現在止已逾兩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等語其有特殊情形者雖可聲敘理由酌予延期但亦非漫無限制特再函達除未滿三個月者可俟滿三個月填送外其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務請先行送審以重敘政至本年十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甄審期間展期六個月之意義係謂展期六個月內任用之公務員仍適用甄審條例先行任用再送甄審并非謂現已依法任用就職已滿三個月之公務員可展限六個月送審合併聲明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從速辦理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公牘

外交部呈

外通字第一一六號（關於歐美各國僑民在通商口岸置產如有違約及影射情事應予禁阻擬請轉咨華北政委會查照辦理呈請鑒核由）

查歐美各國僑民，在通商口岸，除租界區域內應照各該租界約章辦理，及教會置產另有規定外，普通外僑如欲居住或開設行棧，僅能租賃房屋或租地建屋；事變之後，歐美各國僑民，難保不無於約章許可範圍之外，私購民有房屋土地，或假託教會醫院學校，以相影射朦混情事；若不迅予禁阻，長此以往，後患堪虞；除分別咨函各省市政府、詳細調查，如有違約私行購置產業，及假託影射等情事，應即依照約章，切實禁阻，或予糾正，以保主權外；擬請鈞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辦理，藉資一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法 規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賬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文件或稽察證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爲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固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

第九條

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同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定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復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復核

審計機關復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復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爲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爲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爲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爲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入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第二十七條

一、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造後仍

第二十八條

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第三十條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第三十一條

報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第三十二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第三十三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四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
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審計辦事處辦理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
件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第三十六條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審計機關對各該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管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第三十七條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蒞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予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于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視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